

附件 1:

2017 年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编号: 市第 号 (市财政部门编列)

申报单位 (盖章)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打 √)	政府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 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 (万元)	25947			单位注册地	清远市							
项目名称	凤凰村民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类别	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本项目是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给我市 2014-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的任务(粤建保函[2014]2330 号), 该项目位于清远市 B31 号区燕湖新城辖区内, 项目总投资 13.49 亿元, 规划用地面积 67066.67m ² , 总建筑面积 314150m ² , 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安置住宅 6 栋(均为 33 层, 配套相应裙楼商业), 幼儿园 1 栋(3 层), 集中商业 1 栋(4 层), 建设期限为 2014 年-2017 年。 单位负责人: <u>温北津</u> 联系电话:											
项 目 贷 款 资 料	序 号	贷 款 合 同 号	贷 款 金 额 (万 元)	贷 款 用 途	贷 款 机 构	贷 款 期 限 (起 止年/ 月/ 日)	贷 款 种 类	本 年 度 贷 款 本 金 余 额	贷 款 利 率 (年 *%)		本 年 实 付 利 息 金 额 (元)	本 年 度 申 请 贴 息 资 金 (元)
									银 行 同 期	合 同 实 际		

1	441 120 140 110 000 000 2	85000	凤凰村 民安置 区建设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26 起至 2027- 12-25 止	6000 0	4.34 5%	4.99 5%	25970000. 00	25970000 .00
2	201 4-1 -20 01B	85000	凤凰村 民安置 区建设	广东建鑫投融 资住房租赁有 限公司	2014- 12-26 起至 2027- 12-25 止	6000 0			4320000.0 0(此数为 贷款利息 衍生的税 费及管理 费)	4320000. 00(此数 为贷款利 息衍生的 税费及管 理费)
3	441 020 160 610 000 017 2	37600	凤凰村 民安置 区建设	国开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2016- 7-27- 至 2027- 12-25	3760 0		1.2%	4520000.0 0	4520000. 00
合 计									34810000. 00	34810000 .00



以上材料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贷款办理机构证明意见：

同意。实际利息以季度结息为准。



地级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附件 2: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7 年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及申报材料合法、真实,本次申请贴息资金对应的贷款用于本单位相应申报项目,本项目贷款情况已作充分说明,本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发改行审〔2014〕46号

关于清远市凤凰村民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要求办理清远市凤凰村民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立项手续的申请报告》（清国资〔2014〕38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该项目位于清远市燕湖新城辖区内，属于清远市燕湖新城江南片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东侧为清远市华侨中学用地，南侧为清远大道，西侧为光明北路，北侧为半环北路。

二、项目建设单位：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122034 平方米(其中预留二期用地面积为 549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4150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面积 183369 平方米,安置物业面积 67993 平方米,公建配套 2824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59964 平方米。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 1387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6296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91933 万元,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28349 万元,预备费用 601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445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入资本金 3.9 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 10 亿元。

五、该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见附表。

六、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环保要求:该项目的《节能登记表》已登记备案,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节能登记表》中的各项节能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以确保节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的环保要求:请按清远市环保局批复意见的要求执行。

七、接此批复后,请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安全,采用绿色节能设备,促使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投资效益。



抄送: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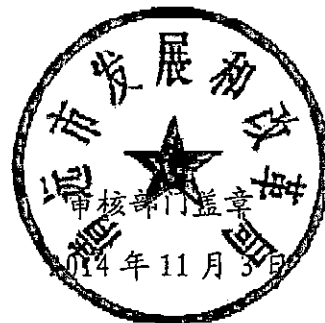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清远市凤凰村民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清远市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清城环表〔2015〕87号

关于《清远市凤凰村民安置区一、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及由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6月编制的《清远市凤凰村民安置区一、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本项目原名为“凤凰村民安置区项目”，因该项目名称的变更、建设单位的改变及总平面设计进行了较大的修改等，现以“清远市凤凰村民安置区一、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根据《清远市凤凰村民安置区一、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清远市凤翔大道以东、清远大道以北、峡山东路规划东延长线南侧，建设清远市凤凰村民安置区一、二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198549.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42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22034m²，总建筑面积576952.32m²。其中安置住宅面积为343380.34m²，安置商业面积122059.84m²，公建配套



4491.53m²。建设 12 栋商住楼（1#-12#）、1 栋商业楼（14#）、1 栋幼儿园。商业区主要位于项目的南面，为 4 层高的建筑；幼儿园位于项目的中部，为 3 层建筑。项目规划住户 2968 户，共安置 5808 人。项目共有 3612 个停车位，其中地面停车位 332 个，地下停车位 3280 个。项目综合技术指标及主要建筑物概况见环评报告表表 1、表 2。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经隔渣沉淀处理回用；通过围蔽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做好雨污分流。项目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洲心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幼儿园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

（四）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幼儿园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HY22），经营方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商铺用途的建筑物若用于餐饮行业（需另行环评

审批), 必须在建筑物建设时预留到顶烟道。

三、主体工程完工后, 必须向我单位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报告表只对建筑物的幼儿教育、居住功能及无烟、无噪声等商业做环境影响评价。今后建筑物若改变用途、扩建、改建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环保局《关于“清远市凤凰村民安置区一、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的审核意见, 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洲心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畴。



抄送: 清城区环境保护局